

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公告

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兴业财富兴安 3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》（上证函【2016】2357 号）。

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将于 2017 年【2】月【23】日正式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发行，发行期为 60 日，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可根据认购情况提前结束发行期。

本专项计划发行情况公告如下：

发行对象：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、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对象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、《计划说明书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。

发行期安排：发行期自 2017 年【2】月【23】日起(含)，并在之后的 60 日内完成专项计划的发行工作。

发行期募集规模上限：专项计划目标总规模为 36.2 亿元，其中优先 A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23.53 亿元，优先 B 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7.24 亿元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为 5.43 亿元。当募集规模达到规定上限时，计划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参与申请。

类别名称	募集规模（亿）
兴安 3 号优先 A 级	23.53
兴安 3 号优先 B 级	7.24
兴安 3 号次级	5.43

参与人数：200 人以下。

成立日(预计):2017年【2】月【24】日,产品成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参与方式:投资者与计划管理人签订《兴业财富兴安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,并阅知《兴业财富兴安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兴业财富兴安3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专项计划全文。

首次参与最低金额:人民币1,000,000元

追加参与最低金额:人民币100,000元。

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7年【2】月【22】日